

宣道中學上學期統一測驗規則

甲: 颶風或暴雨時之緊急措施

如於測驗期間，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劣、颶風、暴雨或其他原故停課，該天原定測驗科目將會改期，而學校復課日當天測驗將照原定時間表進行。如受影響之日期乃測驗最後一天，則該等科目將於復課日後另行通知測驗日期。

乙: 一般守則

1. 除特別指明，考生須於早上八時零五分前抵達學校。每節開考前在課室外列隊，按照指定之座位編號就座。每節考試之間，同學不得擅自離開學校。於課室應該的同學需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所屬試場。
2. 中一至中五級考生不准提早離開試場，直至該科測驗終結時方可離開。
3. 各試場均齊備有關測驗需用之紙張，考生須自備合適文具作答。
4. **中一考試一律禁止使用計算機**，中二或以上考試所使用之計算機、必須為以乾電池作能源、操作時不發出聲響，並且非點陣式顯示者，其他有顯示圖表或文字設備之電子器材（如平板電腦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等），考生不得攜帶進入試場。考生如對所使用之計算機疑問，可向任教老師查詢。
5. 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未經許可之物品進入試場。書包、記事簿、書籍、計算機手冊、筆記、紙張等須放在監考老師所指定之地方。隨身之錢包可放置書桌下。如考生攜帶筆袋或筆盒進入試場，應將盒內物品放置桌上，並將筆袋或筆盒放於桌下，考生應小心不可將任何紙張如書簽夾於計算機套內。考生不得使用隱形墨水筆應考。
6. **考生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(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、智能手錶)，如有攜帶手提電話，必須將手提電話關掉，並將該電話放置於椅子下當眼位置。**
7. 在試場內，不論何時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考生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。
8.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應試。
9. 考生獲發給試題後，未經指示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或開始作答。
10. 測驗作弊，除予以記過處分外，該生有關之測驗亦將以零分計算。

丙: 缺席測驗

學生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出席任何一節測驗，須盡速將家長信呈交班主任，解釋缺席測驗之原因，如因病未能出席者，必須連同醫生證明書一同繳交。學生無故或不合理缺席該節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丁: 測驗遲到

如考生遲到，仍可繼續測驗，但將不會獲得補時。測驗完結後，須向訓導老師解釋原因。

戊: 英文聆聽、音樂及普通話測驗

學生應在獲得監考老師批准後於禮堂側梯進入禮堂，並按照各班座位編號就座。在監考老師未批准進入禮堂前，同學應於門外靜候準備進入禮堂。

宣道中學
2020-2021 中一級上學期統測

回校時間：早上 8 時 05 分

	27/10 星期二	28/10 星期三	29/10 星期四	30/10/ 星期五
第一節	人文及通識科 0830-0900	普通話 0830-0905	English (Listening) 0830-0900	音樂 0830-0900
第二節	English (GE) 0930-1015	數學 0935-1015	中文閱讀 0930-1015	中史 0930-1000
第三節				綜合科學 1030-1100

試場： 1A(106 室), 1B(107 室), 1C(108 室), 1D(109 室),

*英語聆聽(禮堂), *普通話(禮堂), *音樂(禮堂)